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促完善殘疾人士就業政策

政府為落實“復康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近年制定了不同種類的措施，以協助殘疾人士重投社會。其中包括“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先導計劃”¹；以及對一個季度內總工作收入少於澳門幣 15,000 元的全職低收的殘疾人士提供工作收入臨時補貼等。然而，據政府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暫時僅有 7 名領殘疾金人士參與有關計劃；而殘疾人士參與工作收入補貼措施，則僅有 26 人²，若以本澳約一萬一千多名的殘疾人士數量³，且當中有不少具工作能力的情況來看，政府有需要檢討政策是否有能有效地推行。

雖然“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先導計劃”自今年開始已將試工期由原來的 30 天延長至 90 天，但不少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仍擔心就業適應問題。舉例而言，一般人的工作試工期已是九十天，但殘疾人士的殘障類型有所不同，亦要考量到身體的負擔程度。再者，由於公開就業便會終止發放殘疾金或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一旦發現工作不合適，在現今社會環境下，殘疾人士找工作和轉工作方面仍然困難，無疑影響了他們參與計劃的意願。

此外，有關對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全職僱員工作收入補貼措施，雖然能使合資格的低收入僱員每月收入達澳門幣五千元，但有關金額自 2014 年起已無調整。此外，措施的其中一項申請條件為去年的 12 月 31 日或以前已登錄為社會保障基金受僱人士，此項申請條件令在

1. 為正領取殘疾金的人士提供試工期限，向試工後仍未能正式投入勞動市場且沒有超出試工期限規定的受益人，繼續發放殘疾金或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

2. 2017 年工作收入補貼統計數據，

http://www.dsf.gov.mo/download/supplementary/2017/c_supp_statistics_rpt_2017_3.pdf

3. 「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

http://www.ias.gov.mo/wp-content/uploads/2013/10/2018-01-09_154042_64.pdf

當年第一次找工作的殘疾人士無法申請工作收入補貼；再加上申請手續繁複及審批時間過長等，令不少殘疾人士卻步。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支持殘疾人士重投社會，能減少社會未來的照顧及經濟成本，對殘疾人士本身及各方面皆有好處。為此，當局未來能否因應殘疾人士的實際情況來調整延長試工期限，從而鼓勵並讓他們更有信心地投入職場工作？
2. 現時政府雖有提供工作收入的補貼，但補貼上限 5,000 元的金額已有多年未有調整，未來會否根據實際社會環境重新制定？會否簡化相關行政手續，並檢視現時的申請條件，讓更多已工作或有工作意願的殘疾人士受惠？
3. 為保障殘疾人士擁有平等的工作權利，同時讓僱主及殘疾僱員達致雙贏，政府會否考慮未來採取政府補貼的方式，使其薪酬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此外，當局作為殘疾人士就業政策的主導者，未來會否帶頭提升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